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5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杨成华先生、肖丹女士。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成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并支付部分发行费用。2021年12月14日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2,880,482.50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546,556.46元。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5,427,038.96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也对本议案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